

## 财信证券

### 关于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信证券作为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及披露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2016 年度至 2022 年度，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创服”“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持续亏损，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创服”“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12,821,419.11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未经审计）为-46,402,517.4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亏损进一步扩大。

###### 2、 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及披露

2023 年 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正润产业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正润”）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志林先生配偶的弟弟彭建辉签订工程施工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正润数字港产业园 1 号楼办公室项目装

修施工（以下简称“正润数字港项目”）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彭建辉（及其后续成立新公司）承包正润数字港项目装修工程，合同价款预估为 500 万元，前期预付部分工程款，结算按实际签署的施工合同组织验收情况确定。

2023 年 4 月，以彭建辉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的新公司东莞市鑫城众志成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简称“鑫城众志成城”）完成设立，各方约定由鑫城众志成城承继彭建辉以个体承接的装修施工权责义务。

基于前述施工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工程装修项目和合同价款范围内，广东正润分别与彭建辉（鑫城众志成城成立后承接其权责义务）、鑫城众志成城签订具体装修施工项目合同。

公司的前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进行事后追认并进行信息披露。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就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进行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尚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主办券商在发现前述关联交易后，已督促公司进行事后追认并进行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将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按规定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财信证券

2023 年 8 月 7 日